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7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呂姿慧代

姚委員立德 楊玉惠代

林委員三貴

高委員仙桂

呂委員嘉凱

伊萬·納威委員 王慧玲代

范委員佐銘 范雪景代

吳委員淑瓊

陳委員正芬

卓委員春英

陳委員靜敏（請假）

陳委員慶餘

郭委員慈安

李委員碧姿 張淑卿代

滕委員西華 林恩淇代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 徐文俊代

高委員靖秋

李委員龍騰 蘇千田代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王增勇代

鄧委員家基

臺南市代表 顏靚殷代

林委員明裕 葉彥伯代

張委員惠博

余委員聯興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內政部

經濟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臺北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蘇永富、賈裕昌

高文婷、周文智、盧昭宏、
許峻瑋、洪信一、鄭嘉君

王國樑、陳正昌、謝素娟、
李偉宏

李如婷

白恩惠

柯麗貞

李政錫

黃秀容

蔡宏富

周道君、楊雅嵐、崔道華、
黃千芬、余依靜、彭美琪、
劉倍孜、王怡仁、劉雅文、
徐于婷、陳念桂、李瑋婷

陳青梅

祝健芳、謝若涵、王秋萍

張美美、王素翠

黃蕙錚、黃意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6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5 次委員會議之報告案第三案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積極辦理。

三、第 6 次委員會議之報告案第四案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本會委員等，就原住民族地區議題及資源不足區域認定等研商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案報告。其餘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長照 2.0 重要進度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綜整委員意見後，歸納為四個面向包括「原住民族議題」、「長照人力議題」、「外籍看護工議題」及「資源布建」，並請衛生福利部歸納整理後，安排提會報告：

（一）原住民族議題：請於「研商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台」研議並取得共識後，再提會議說明。

（二）長照人力議題：包括長照人力（照服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等）及各部會（教育部、勞動部）主責之長照人力相關業務。

（三）外籍看護工議題：外籍看護工如聘用外看人數、成長趨勢等統計數字及開放喘息使用之議題。

- (四) 資源布建：有關資源布建、資料調整及呈現方式，例如呈現各縣市之鄉鎮區長照資源布建(ABC)情形、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布建及不足情形等。

第三案：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修正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為報告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修正情形，爾後如有修正建議，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回應。

第四案：失智症照護服務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將委員建議(例如簡報資料呈現方式、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功能、改善失智篩檢及擴大友善失智社區等)納入參考。

肆、討論案

第一案：有關獎勵長期照顧機構改善消防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內政部消防署盡力配合於本(107)年 11 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如果有困難應與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水利署等即早溝通協調。

第二案：為建立完善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應將縣市政府的照管中心納入長照 ABC，作為公部門 A 單位擔任單一窗口角色，若民間 A 單位仍要提供個管業務，縣市政府應將該轄區照顧管理業務全權委託民間 A 單位辦理，賦予照管公權力；而民間 A 單位必須專責提供照顧管理業務，不可同時提供任何長照服務，避免球員兼裁判，壟斷服務，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李碧姿委員、吳淑瓊委員)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前經討論研商，業檢討將照管中心定位為辦理失能評估窗口及照管業務，A 單位則主要辦理服務與資源連結整合、研訂工作流程與手冊及人員培訓等工作，將執行一段時間後再行檢討，至地方政府如有執行不一致情形，再由衛生福利部個別溝通協調。

伍、臨時動議

案由：為優化照顧服務品質與簡化工作流程，提供服務使用者即時且便捷的長照服務資訊，建置長期照顧所需 AI 系統，建請成立行政院層級專案小組，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陳正芬委員)

決議：

- 一、洽悉。
- 二、本案正研議以專案方式(ICT 及 AI 如何協助長照)並邀集科技部、經濟部先行研商中，俟有具體作法再提會報告。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